

证券代码：835927

证券简称：科力新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

函等。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以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担保行为，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审批或者授权。

##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一）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营运资金合理，具有相当经济实力和良好资信的法人单位；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本公司有互保往来业务的单位；

（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第二节 调查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被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被担保人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三）被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被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债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五）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六）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

保。

**第十条** 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以下条件的事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对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担保可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本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并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被担保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被担保人无法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
- （七）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

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费用由公司承担。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二十四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债权人、债务人；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财务部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订立后，应当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以下称“经办责任人”）负责保存管理，实行动态控制，跟踪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八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

**第二十九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董事会应及时作出反应并向股东会汇报。

**第三十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

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审核、批准程序。

####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过程中，任何人员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